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和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2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8。

二、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的募投资金 1,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编号为“2015-040”公告）。2015 年 8 月 3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34,821.92 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城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的募投资金 1,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编号为“2015-040”公告）。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58,684.93 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 1,700 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8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东城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且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划定银行所在区域为台州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通过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2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